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3年第7期
(总第54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1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统计数据】

1-7 月份宣州区经济运行情况

.....22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宣区政办秘〔2023〕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宣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宣政办秘〔2023〕2）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宣州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解任务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对照区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台账，明确责任主体、进度安排，强化台账管理、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到点到位。各单位工作计划台账请于 8 月 4 日前通过 OA 邮件报区政务公开办（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版）。《宣州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二、规范有序推进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标准落实政务公开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的主体、范围、时限、内容及形式要求等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在确保规范、有序的基础上，科学选题，积极打造具有各自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三、坚持问题导向

今年，区政务公开办将进一步强化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过程监管，对《宣州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相关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分值来源。

四、强化工作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具体任务落到实处，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牵头任务的区直单位在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与市直对口单位的汇报对接，确保相关领域信息公开任务高效落实。

2023 年 7 月 19 日

宣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	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运用智能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月底前
	2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流程，精准直达相关利益方，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	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	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月底前
	4	深化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以公开强监督，让权力运行更阳光。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做好涉企意见征集，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及时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探索建立区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列席会议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	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二、助推扩大内需	6	强化扩大消费政策信息公开，加大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信息的公开力度，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	11 月底前
	7	聚焦“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大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特别是发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举措，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激发投资活力。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宣城高新区管委会、宣州经开区管委会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三、开展专项提升行动	8	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从目录编制、平台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	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医保局	11 月底前
四、推进民生信息公开	9	突出公开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信息，通过集成化、智能化方式推送相关群体，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0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就业供求信息，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信息公开工作。	区人社局	11 月底前
	11	持续加大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群众有感动、满意度。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12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信息公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发布疫情信息。	区卫健委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五、总结基层“两化”经验	13	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14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优化专区功能和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区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15	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做到有问能答，有问必答。	区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6	全面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	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17	抓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基层“两化”新增领域标准目录指引的落实，着力提升基层公开水平。	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统计局、区水利局	9 月底前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8	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公开标准，督促区、县两级具有区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开目录建设，实现信息常态化发布。	区教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深化政策解读	19	对重要政策性文件，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采取图表、动漫、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从政策背景、重点任务、落实措施等方面说清讲明，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20	拓宽解读渠道，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转发转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21	对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推动“集成式”解读、“专题式”发布，全链条、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政策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2	提高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质量，开展优秀政策解读评选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八、做好基础工作	23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的新调整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职责调整变化情况，依法公开本机构的职能等信息，制定更新公开目录。	区政府有关部门	11 月底前
	24	提高基础信息发布时效和质量。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25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答辩工作，防范法律风险。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6	加快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集中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电子版本。	区司法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月底前
	27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报，确保体例规范、数据准确，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28	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推进
	29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发挥政府公开权威性作用，推进政府公报通过移动端展示。	区政府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九、强化监督考核	30	认真抓好清单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把握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地各部门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重点工作，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路径和进度安排，并将工作计划台账及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月底前
	31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月底前
	32	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的要求，优化考核方式方法，让数据多“跑路”，让考核寓日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办	年底前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宣区政办〔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24日

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变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宣州区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并进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变更。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应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先履行变更手续、后实施变更。

第二章 工程变更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是指发生与合同、设计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改变的事项，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

- （一）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 （二）因建设单位原因及其同意发出的变更；
- （三）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四）暂列金(或预留金、备用金)项目及新型材料使用的签证；

（五）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六）工程量改变、改变的建设内容导致费用的改变；

（七）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引起的变更；

（八）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变动的变更。

第三章 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第五条 工程变更程序。

（一）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变更审核内控机制，规范变更程序；

（二）由提出变更方填写《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审查表》，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理由依据、概算及对工期影响，并附项目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可由造价咨询单位初核变更造价作为参考；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复核情况进行洽商、核实（不涉及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则无需参加），并由参与洽商各方代表在洽商记录上签字并盖（公）章予以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

（四）需要变更设计的，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并附变更的详图，并说明变更理由，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由设计单位盖章。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重大设计变更的，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变更价款的金额和实际情况，按第六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变更审批流程。

（一）工程单次变更增减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的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预留金、备用金）5%的变更，由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工程单次变更增减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或累计金额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预留金、备用金）5%（不含）-10%（含）的变更，由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报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为建设单位）批准；

（三）工程单次变更增减金额在 40 万元（不含 40 万元）-60 万元（含 60 万元）的或累计金额达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预留金、备用金）10%（不含）-15%（含）的变更，由主管部门组织必要性审查和技术审查，并会同区数据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报主管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四）工程单次变更增减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预留金、备用金）15%以上的变更，由主管部门组织必要性审查和技术审查，并会同区数据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报主管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并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如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变更程

序前，应就变更事项及事由书面报区政府，在完成相关审查审核后，区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设单位汇总相关资料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引起的相应合同价款调整、人工材料设备税金的调整（包含依据有效合同约定的调整），无需按本办法流程进行审批。

须上报国家、省、市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从其规定。

第七条 工程变更须先审批后实施，不得擅自施工，但下列情形可以申请工程变更与施工同步进行，并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同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一）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发生的变更；

（二）工程项目施工中，遇暗河、暗沟、软基等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基础及隐蔽工程急需处理的变更。

第八条 设立暂列金(或预留金、备用金)的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暂列金(或预留金、备用金)的使用应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等部门的工程洽商程序并提请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为本单位)审批，其工程变更量原则上应控制在暂列金(或预留金、备用金)内，确需另增加工程变更量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

第九条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照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二）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三）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时应参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计价规范，并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下浮后，计算工程变更价款。主要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材料价格参照同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市场价），相关费率按投标时同类工程投标费率执行；

（四）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因变更需减少的，按投标时报价核减；

（五）对已完成的项目因变更需拆除的，应保存相关证据材料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依据。

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不平衡报价的部分，按清单计价规范调价。

第十条 变更工程的施工应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变更签证单、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变更审批单、区政府批准文件、现场影像资料等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未按本实施办法进行工程变更审批的，不得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个人存在不按规定报批工程变更、将工程变更化整为零规避审批、弄虚作假进行虚假工程变更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因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监理、勘探、设计、图审、造价咨询等机构及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履职，凡在工程变更报批中把关不严造成严重损失、弄虚作假或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除赔偿有关损失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建设项目变更行为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因失职、渎职等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世界银行贷款为主的项目，资金提供方、贷款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金提供方、贷款方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依法制定补充办法和操作规程。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数据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联

合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区审计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宣区公管〔2015〕11号）同时废止；2015年宣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2号和2017年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号中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内容同时失效。

附件：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审查表

附件

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审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提出工程变更单位			
主合同价款(元)		工程已累计变更增加金额	
本次变更预计增加金额		预计本次变更增加比例	
提出时间		预计累计变更增加比例	
变更签证内容及原因：			
附件：现场变更签证单及其附件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意见：（需附会议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意见：（需附会议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部门会商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需专家出具的意见作本表附件；2、本表一式叁份。

1-7 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紧盯“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的工作目标，大力挖掘企业发展潜力，力争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多数经济指标有所提升，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力量。

一、规上工业增速放缓，高技术工业增长较快。

1-7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低于全市 2.3 个百分点，较上期下降 1.9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6 位。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9%，高于全市 60.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1 位。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5.3%；制造业增长 5.6%，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6%。分行业看，31 个大类行业中有 16 个实现正增长，13 个行业增长速度超过全区水平。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贡献较为突出，合计贡献率达 221.5%，累计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7.8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1257.6%、81.4%、44.7%、32.8%。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工业相关投资增速靠后。

1-7 月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6%，高于全省 8.7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 0.8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2 位。其中，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29.6%；5000 万以上项目投资增长 47.2%，高于全市 14.7 个百分点。总投资中，建安工程同比增长 16.2%、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83.9%、分别高于全市增速 3.6、39.5 个百分点，均居全市首位。工业投资同比增加 16.9%，低于全市 18.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6 位；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加 5.7%，低于全市 15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5 位；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9%，低于全市 11.4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5 位。房地产市场呈下行态势，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 25.1%，降幅较上期扩大 4.3 个百分点；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 21.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9.5%，降幅较上期收窄 1.9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快速回暖，重点商品贡献突出。

1-7 月份，全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7.8%，分别高于全省和全市 3.8、1.7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5 位；7 月当月同比增长 11.2%，较上月提高 11.8 个百分点。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同比增长 8.9%，餐饮收入同比增长 7.5%。从限上零售类值看，石油及制品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贡献尤为突出，合计贡献率达 122.1%，累计拉动限上零售额增速 10.9 个百分点。中西药品类、烟酒类、日用品类、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速较快，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8%、54.5%、27.7%、38.1%。分行业来看，限上批发业销售额下降 11.4%，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增长 4.6%，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25.5%，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6.2%。

四、财政收支增长稳定，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1-7 月份，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 亿元，同比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 亿元，同比增长 1.5%。7 月末，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1073.4 亿元，同比增长 9.7%，居全市第 6 位，其中住户存款 623.0 亿元，同比增长 19.0%；贷款余额 964.8 亿元，同比增长 9.5%，居全市第 7 位。

总的来看，7 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平稳，经济总体增速不断提升。但也要看到，当前全区经济运行内生动力还不强，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下阶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抓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坚定不移抓好“项目建设会战年”活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